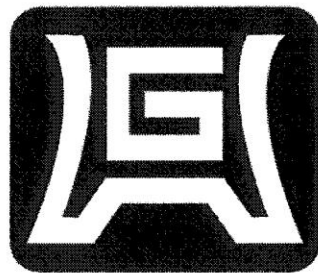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6 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26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书披露，2007 年 8 月，股东尹红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给郭立志、刘砥、黄梓泰，黄翔、冯梅仙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刘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自然人员工入股，增资至 2,112.45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郭立志、刘砥、黄梓泰。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郭立志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61010319681106****	34,595,424	42.7104
2	刘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福花园	42242119630618****	30,825,368	38.0560
3	黄梓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美加广场	44030119941226****	11,544,841	14.2529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已注销的相关关联公司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近五年不存在

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付款凭证、历次增资协议及其出资缴纳凭证，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为数码科技（香港）等多家关联公司进行了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上述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情况

1. 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 8 家关联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注销时间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鹏安泰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之胞弟郭立峰持股 45%、尹红持股 15%的公司	2012 年 7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为视频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45%、刘砥持股 40%、黄梓泰持股 15%的公司	2012 年 5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3	钢力汽车电子	同为视频持股 50%的公司	2012 年 4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艾泰科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90%的公司	2012 年 7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5	奇明贸易	公司高管杨晗鹏持股 49%的公司	2012 年 9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6	驿通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30%、刘砥持	2013 年 5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股 40%的公司		活动
7	香港同为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45%、刘砥持股 40%与尹红持股 15%的公司	2013 年 1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8	寰宇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50%、刘砥持股 50%的公司	2012 年 1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

根据上述关联公司的注销清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关联公司在注销前均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或并未实际从事过经营活动，为理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方决定对上述关联公司予以注销。

3. 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环保、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香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二）冲浪电子的相关情况

1. 冲浪电子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冲浪电子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监局查验，冲浪电子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3614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海连大厦连天阁 4F
法定代表人	黄超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



GRANDWAY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超	100.00	66.67
	尹红	50.00	33.33
法律状态	2004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		

2. 冲浪电子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冲浪电子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监局查验，冲浪电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1996 年 10 月设立

①1996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冲浪贸易有限公司”。

②1996 年 10 月 9 日，黄超和尹红签署《深圳市冲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深圳市冲浪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黄超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7%，尹红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33.33%，均为货币出资。

③1996 年 10 月 7 日，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公会验字[1996]第 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4 日，黄超及尹红已分别缴纳认缴出资 100 万元及 50 万元。

④199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深圳市冲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27928260-6，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海连大厦连天阁 4F，法定代表人为黄超，注册资本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

（2）1999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①1999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市冲浪贸易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

②1999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冲浪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同



GRANDWAY

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③1999年11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冲浪电子的注册号变更为4403012036145。

（3）2004年6月被吊销

2004年2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工商企处[2004]福3474号”《处罚决定书》，因冲浪电子未按规定办理2002年度年检，决定吊销冲浪电子的营业执照。2004年6月25日，冲浪电子被公告吊销。

3. 冲浪电子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冲浪电子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尹红进行访谈，冲浪电子已于2004年6月被吊销，且其经营期限已于2006年10月届满，自被吊销至今，冲浪电子未开展亦无法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来亦无任何发展规划。由于冲浪电子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黄超已于2006年10月去世，目前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目前取得1宗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是否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经合法授权，相关房屋权属是否存在限制；惠州同为拥有的土地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授权文件、出租方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 权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租赁备案	权利限制
1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权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10号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大厦研发中心北1层A、北4层A、北5层、北6层	2,729.80	高科技 厂房	已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及出具的说明显示未抵押
2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7楼	550.00	高科技 厂房	未备案	
3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2楼A	415.00	高科技 厂房	已备案	
4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C	150.00	高科技 厂房	已备案	
5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E	145.00	高科技 厂房	已备案	
6	深圳汇龙达	所有权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1层东侧, 第2、3、4层, 宿舍楼第6层601-606及第9层901-910	10,789.00 (含10%公摊面积)	工业用地	已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及出具的说明显示已抵押
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7层	2,993.00 (含10%公摊面积)	工业用地	待备案 [注1]	
8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已取得合法授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A2栋5楼	2,900.00	注2	已备案	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显示未抵押
9	张明清	已取得合法授权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1号都市金岸2栋2单元202号	116.94	住宅用地	未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显示未抵押
10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权人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703、704	243.14	商住办 综合	备案中 [注1]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显示未抵押
11	张铁峰	已取得合法授权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元大都7号E座1003/1103	276.00	住宅用地	未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显示未抵押
12	黄凤鸣	所有权人	乌鲁木齐西虹东路64	90.93	住宅用地	未备案	出租方提



GRANDWAY

			号工行小区6-3-502室				供的房产证显示未抵押
13	宋庆文 韩 媛	所有权人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花园1-802室	102.11	根据《商品房购销合同》合理推定为住宅用地	未备案	经问询出租方回复未抵押
14	胡 颖	所有权人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街道口南村110号鹏程蕙园1栋27层B室	118.02	住宅用地	已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显示未抵押
15	朱光辉	所有权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文化路东恒大名都2幢2单元806室	100.59	《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为住宅、金融、商务用地	未备案	经问询出租方回复未抵押
16	陈 潇	所有权人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数码国际广场D座1单元2907室	90.06	《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未备案	经问询出租方回复未抵押
17	赵全英	所有权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2号4幢9-6号（华宇老街印象）	80.19	住宅用地	未备案	经问询出租方回复已抵押
18	李 琳	所有权人	广州番禺区钟村镇汉溪路南国奥林匹克花园悉奥路三区2座602	130.30	住宅用地	已备案	经问询出租方回复未抵押
19	李林忠 叶仁素	所有权人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美墅1幢1502室	84.91	住宅用地	未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记载已抵押
20	王宪林 王翠云	所有权人	南京市光华路16号1103室	86.79	住宅用地	已备案	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记载已抵押

注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第 7 项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出租方将在租期开始后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第 10 项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备案申请回执。

注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根据《深圳市宝安区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第二条，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注：上述转化程序目前已完成），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该负责人介绍上述土地不属于集体土地。



GRANDWAY

注 2: (2)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负责人访谈并查验其提供的资料, 该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深圳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取得, 深圳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石岩所缴交征地款; 根据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 2005-0-191 号),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对应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计划局核发的《宝安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通知书》,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对应建设项目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因有关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该土地及其上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 3: 上述租赁房产中, 第 1-5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 第 6-8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 (其中第 6 项部分用于住宿), 第 9-20 项租赁房产用于办事处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

注 4: 就第 2、7 项租赁房产位于深圳的租赁合同备案事宜,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 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强制备案制度已取消。

经查验,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非因发行人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 第 9、17 项系因出租方配合度原因而未能办理备案手续; 第 2、11、12、13、15、16、19 项系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属于民用住宅等原因, 不符合当地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要求而未能办理备案手续) 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 房屋租赁合同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 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已设置抵押权的情形。鉴于: 第一、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向深圳汇龙达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自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 未发生任何纠纷, 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在建设厂房, 即使发生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亦可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 对于因现有厂房抵押权实现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第二、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承租的其他已设置抵押权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 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 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 即使发生因抵押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鉴于：第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13.07%，主要用于摄像机组装、测试、包装等后工序环节，自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在建设厂房，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对于因现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第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承租的其他少量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属于办事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惠州同为拥有的土地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书、土地使用权档案查询资料，惠州同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惠州同为	惠府国用（2012） 第13021750021号	惠州市东江产业 园DX-23-03-02号	45,991.9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11.14

2. 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惠州同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来实施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同为已取得的主要报批报建文件如下：



GRANDWAY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文号	发证日期	用地单位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用地位置
地字第 DJ2012YD007号	2012.12.28	惠州同为	工业用地	45,995.00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 片区DX-23-03-02地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文号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m²)	建设位置
1	建字第 DJ2014GC003-1号	2014.05.22	惠州同为	1#厂房	31,010.00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 东兴片区 DX-23-03-02地块
2	建字第 DJ2014GC003-2号	2014.05.22	惠州同为	2#宿舍	11,931.00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文号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m²)	建设位置
441352201501210101	2015.01.21	惠州同为	1#厂房、2#宿舍	42,941.00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 片区DX-23-03-02地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1#厂房和 2#宿舍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开展装修工程，惠州同为将在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申办房屋产权证。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交明细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GRANDWAY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郭立志、刘砥、黄梓泰。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除黄梓泰的母亲尹红持有冲浪电子（冲浪电子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33.33%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近亲属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重较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所在地的审批注册手续、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是否曾因出口国政策变动导致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在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充分揭示。（《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所在地的审批注册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并对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在产品出口时均采用 EXW（工厂交货）或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方式进行交易。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在 EXW 和 FOB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产品出口国的许可证、批准、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的办理、费用和 risk 由买方负责，自卖方在工厂（EXW）交货或装运港船上（FOB）完成交货，货物的灭失或损坏 risk 以及产品出口国的政策 risk 由买方承担。

经向欧洲、北美、香港、台湾等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在满足产品质量认证的基础下，与一般货物的进口审



GRANDWAY

批注册手续一致，没有特殊性要求，无需取得特殊审批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既往产品出口过程中未受到过产品出口国政府或主管当局的限制或阻挠，产品销售亦未曾因出口国政策变动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采用的境外销售策略及实际执行的交易情况，在产品出口过程中，发行人无需承担产品出口国的审批注册手续风险。

（二）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发行人在其研发、生产环节已根据产品目标出口地及与客户沟通的要求将其出口产品委托有权认证机构进行 FCC、CE、RoHs 等相关认证（发行人已通过的相关认证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述，发行人在产品出口时均采用 EXW（工厂交货）或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贸易方式，自卖方在工厂（EXW）交货或装运港船上（FOB）完成交货，产品出口国的政策风险由买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既往产品出口过程中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产品出口国政府或主管当局的处罚，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未曾因出口国政策变动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采用的境外质量控制及销售策略，在产品出口过程中，发行人无需承担产品出口国的质量控制标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采用的境外质量控制及销售策略，在产品出口过程中，发行人无需承担产品出口国的审批注册手续风险和质量控制标准风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未曾因出口国政策变动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七、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Q-SEE、Provision-ISR Limited 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存在一定波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对 Q-SEE 公司等上述主要客户合作经营的稳定性、相关合作经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间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并在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充分揭示。（《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历次《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Q-SEE	1,710.03	-27.52%	5,294.22	-39.24%	8,726.81	55.80%	5,601.13
感知博合系	302.62	-64.63%	1,466.31	-41.88%	2,533.17	-25.26%	3,389.22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30.18	-97.52%	1,218.62	-35.51%	1,889.49	-29.96%	2,697.56
Provision-ISR Limited	2,203.28	65.17%	2,840.64	53.43%	1,856.20	29.82%	1,429.78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064.74	165.27%	1,084.12	119.45%	494.03	71.09%	288.76
Logicom Systems Ltd.	442.84	6.59%	1,416.56	1,132.66%	114.92	-	-

注：1. “感知博合系”包括：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1-6月变动幅度为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与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3. 上述客户2012、2013、2014、2015年1-6月当期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1）Q-SEE：15.83%、20.82%、13.42%、6.97%；（2）感知博合系：9.58%、6.04%、3.72%、1.23%；（3）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7.62%、4.51%、3.09%、0.000012%；（4）Provision-ISR Limited：4.04%、4.43%、7.20%、8.97%；（5）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0.82%、1.18%、2.75%、4.34%；（6）Logicom Systems Ltd.：0%、0.27%、3.59%、1.80%。

经查验上述主要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及回款单等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就交易金额波动事项访谈该等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未签署框架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经营协议，报告期内该等客户以邮件或其他形式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按照国际贸易惯例确认交期、付款方式等核心交易要素，未约定其他权利义务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就交易金额波动事项访谈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出口以



GRANDWAY

ODM模式为主，对客户的采购决策影响力较弱，客户存在因产品价格、售后服务、新产品推出速度、技术先进性等因素，在某个阶段增加或减少对发行人竞争对手某类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减少或增加对发行人某类产品采购量的情形。其中，上述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减少的原因包括产品的研发推广时效性有待增强、发行人对信用期控制较为严格、客户的经营策略调整等；上述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包括发行人的产品线日渐完善、产品性价比较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可靠等。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陈述，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金额波动属于ODM模式下的正常商业博弈结果，单一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小于10%，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采取 ODM、OBM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为客户采用 ODM 方式进行生产的合作稳定性，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商标等授权是否在有效期内，客户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检验是否存在未通过、不合格等异常情况。（《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查相关商标/品牌授权文件，发行人通过汇总每家客户的采购量，统计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名单及对应品牌、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ODM/OBM	主要品牌/商标	是否取得品牌/商标授权	授权是否在有效期内	授权文件出具日
1	Q-SEE	ODM	Q-SEE	是	是	2012.11.01
2	Provision-ISR Limited	ODM	PROVISION ISR	是	是	2012.11.02
3	Eastern CCTV USA LLC	ODM	无	/	/	/
4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ODM	NOVUS	是	是	2012.11.27
5	Azking Co., Ltd.	ODM	hi-view	是	是	2012.07.20
6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ODM	KIM、HS	是	是	2012.11.02
7	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	ODM	无	/	/	/



GRANDWAY

	司					
8	BROVISION (HONGHKONG) LIMITED	ODM	无	/	/	/
9	CCTV OUTLET, CORP.	ODM	PLEX、ECLIPSE	是	是	2012.09.20
10	COP-USA, INC.	ODM	无	/	/	/
11	Cynics Solution Sdn Bhd.	ODM	CYNICS	是	是	2011.12.01
12	Deatronic S.R.L	ODM	LCT、HR	是	是	2012.11.15
13	EKINGEN ELEKTRONIK PAZ.ITH.IHR.SAN.VE TIC.LTD.STI	ODM	HYUNDAI	是	是	2013.11.22 [注]
14	LLC “Advance-S” Company	ODM	Grizzly	否	/	/
15	Logicom Systems Ltd.	ODM	LTV	是	是	2013.08.13
16	M.R.IMPEX & SONS	OBM	TVT	/	/	/
17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ODM	Techson	是	是	2011.08.01
18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ODM	TecVoz	是	是	2012.09.21
19	UNIX CCTV CORP.	ODM	无	/	/	/
20	Venetian Tech Sist Seg Eletr Ltda	ODM	Venetian	否	/	/
21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M	无	/	/	/
22	深圳市智敏科技有限公司	OBM	TVT	/	/	/

注：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授权文件记载的有效期为 1 年，此后按逐笔业务逐笔授权的方式进行。

经查验，客户 LLC “Advance-S” Company 和 Venetian Tech Sist Seg Eletr Ltda 未提供商标/品牌授权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LC “Advance-S” Compan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1.73 万元、131.88 万元、205.42 万元、0 万元，对 Venetian Tech Sist Seg Eletr Ltd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50 万元、44.51 万元、31.86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未因商标/品牌授权问题发生过争议或纠纷，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亦不再开展相关合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未发现有关发行人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发行人的 ODM 产品进行检验未通过或不合格的负面信息；根据发行人陈述，不存在正常售后政策之外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验货并最终确认收货后对发行人的 ODM 产品进行检验未通过或不合格等异常情况。



GRANDWAY

九、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因向海关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不符,于 2013 年 8 月接受蛇口海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 2,000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中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情节是否属于重大情形及认定依据。(《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经查验,2013 年 8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蛇关缉违字[2013]21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委托深圳外贸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型号不符,据此,蛇口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2,0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缴纳该笔罚款的《广东省罚款收据》,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型号不符系由于发行人委托的深圳外贸报关公司报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海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该负责人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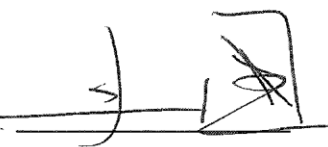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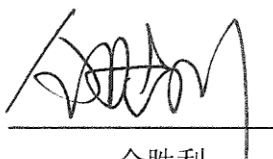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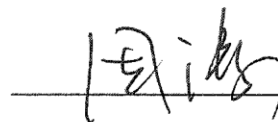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5年10月21日